

2006 年 3 月 21 日
21 March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思家菜館 Private Promotion 考慮撤銷酒牌	(不作處理。)
A.I.R. Company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3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「晚上 1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」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正申請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會社酒牌，並會附加有關人數限額的持牌條件。)
熊仔頭餐廳 Captain Bear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